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5) 闵刑(知)初字第6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昆某某(以下简称“五某某”),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。

诉讼代理人王策, 男, 1974年9月15日出生。

被告人黄某某, 男, 1971年6月6日出生, 达斡尔族, 户籍地江苏省昆山市。

辩护人罗昌德, 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梁某, 女, 1972年5月15日出生, 汉族, 户籍地江苏省昆山市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金融刑诉[2015]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昆某某、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, 于2015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 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某、代理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 被告单位昆某某的诉讼代理人王策、被告人黄某某及其辩护人罗昌德、被告人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5年7月, 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在经营五某某期间, 未经授权或者许可, 在其生产的汽车连接件上使用AMP和TYCO品牌商标, 并将AMP和TYCO品牌的10个型号汽车连接件以总计人民币65,260元的价格销售给张某某。2015年8月19日, 公安机关在五某某抓获被告人黄某某; 并从五某某查获价值人民币378,900元的AMP和TYCO品牌的47个型号汽车连接件成品。经AMP和TYCO商标权人的代理人泰科电子(上海)有限公司鉴定, 五某某不具有生产上述两种品牌汽车连接件的授权, 上述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2015年8月26日, 被告人梁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二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 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与商标权利人达成民事和解, 赔偿商标权利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万元, 而取得了商标权利人的谅解。

被告单位昆某某和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在开庭审理中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, 且有1、证人张某某的证言以及快递单、汽车连接件照片等证据证实, 张某某向五某某购买汽车连接件的情况; 2、证人李某、王某某的证言证实, 五某某销售AMP和TYCO品牌汽车连接件的事实; 3、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泰科电子(上海)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、商标注册证明证实, 从五某某扣押、从张某某处调取的汽车连接件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; 4、被告人梁某提供的有关型号汽车连接件销售发票证实, 扣押在案的各型号汽车连接件的实际销售价总计人民币378,900元; 5、五某某营业执照、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实, 五某某的主体情况; 6、退赔材料证实, 被告人梁某向张某某退赔货款65,260元, 得到张某某的谅解; 7、民事和解协议书、谅解书, 证实被告单位与二被告人向商标权利人的退赔情况, 同时取得谅解。上述证据证实了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的犯罪事实, 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 被告单位昆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,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, 情节特别严重, 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, 被告人黄某某、梁

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均应依法予以惩处。被告人黄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黄某某均可以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梁某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依法减轻处罚；被告单位昆某某、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赔偿相关被害人、被害单位经济损失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黄某某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以及其一贯表现，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如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，依法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第(二)项以及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昆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二、被告人黄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梁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四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黄某某、梁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顾亚安

审 判 员

田力烽

人民陪审员

盛建华

书 记 员

陶莉娜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